

测绘合同

工 程 名 称：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土地确权报告、不动产地籍调查报告

工 程 地 点：湛江市赤坎区海北路 20 号办公楼

合 同 编 号：SY20251219003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广州苏元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



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
制定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房屋测绘（包括地理位置及测区房屋建筑面积）

测区位于 湛江市赤坎区海北路 20 号办公楼，共 2 幢房屋，建筑面积约 4383.97 平方米。

第二条 房屋测绘编制（包括项目和工作量等）

- 1、土地确权报告测绘
- 2、不动产地籍调查报告测绘

第三条 工程收费

- 1、收费依据国家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(财建 2009 第 17 号文件)；
- 2、土地确权报告和不动产地籍调查报告的费用共为 9000 元（备注：含票费用）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完成工作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普通税发票七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9000（大写：玖仟元整）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- 1、甲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向乙方提交有关准确性资料，并对提供的资料数据准确性负责；
- 2、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；
- 3、委派专人协助乙方开展工作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与技术规程

- 1、自收到甲方的有关准确性资料之日起，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组织作业队伍进入测区，并按甲方约定和协调的时间完成工作。
- 2、对甲方所提供的准确性资料数据制作宗地图完善相关资料，并对所制作的成果资料负责。
- 3、按照 1999 年国家建设部颁布《城市测量规范》、2007 版国标《1: 500, 1: 1000, 1: 2000 地形图图式》和广东省测绘管理条例（2008 修正本）进行作业。

5、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作业。

6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，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。

第七条 宗地图测绘完成工期

房屋测绘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如天气下雨造成交通中段、堵塞或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，工作进度工期顺延。

第八条 乙方应提交的资料

- 1、土地确权报告 3 份；
- 2、不动产地籍调查报告 2 份；
- 3、宗地图电子数据 1 份；
- 4、数据入库。

第九条 安全责任

乙方在本次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，乙方应自己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。双方应友好相互照应，避免造成一定的伤害和损失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义务，经守约方提出后仍未纠正的，应向守约方按照合同价的 10% 支付违约金；严重的，除应支付违约金外，守约方还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如有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应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资料提交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3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。

（下页无正文，仅为合同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合同签署页)

甲方：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	乙方：广州苏元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湛江分公司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 	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 
签章：	签章：
日期：	日期：
	账户名称：广州苏元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湛江分公司
纳税人识别号：13440800456246084B	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803MAC66NX85A
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霞山支行
	银行账号：44050168895000000974
	联行号：

